

反傾銷案件中「歸零法則」之爭議

編譯 陳言博

2004.5.17

WTO 爭端解決小組於今年四月十三日公布加拿大—美國軟木傾銷案之小組報告 (Canada-U.S. soft lumber dumping determination; WT/DS/264R)。其中最令人矚目的是小組對於反傾銷案在調查及認定過程中適用「歸零法則」(Zeroing Methodology) 之看法。

「歸零法則」長久以來為各國於傾銷調查及認定時所適用，並引發諸多爭議。該法則爭議之處在於，一旦於調查程序中適用「歸零法則」，執行調查的內國主管機關得於計算「傾銷差額總值」(overall dumping margin) 認定時，忽略在個別調查程序所得之「傾銷差額之負值」(negative dumping margins) 並不算入全部「傾銷差額總值」。其結果極可能導致高估「最終傾銷差額總值」(overall final dumping margin)。升高構成傾銷之認定或課與外國進口商較高之反傾銷稅。

在本案中，美國負責主管傾銷調查及認定之商務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採取多階段之加權平均之調查流程。即商務部先將待調查的某標的產品 (subject matter) 以其共通特性 (common characteristics)，如銷售日期 (date of sale) 或物理特性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等作群組區分。繼之，於每一群組中，比較其加權平均出口價格 (weighted average export prices) 與加權平均正常價值 (weighted average normal values) 之差額 (margins)。最後，在加總每一群組之「差額」，計算「最終傾銷差額總值」。然而，商務部在加總個別群組差額時，使用「歸零法則」。此舉將個別群組所得為負值之差額「歸零」，並導致高估「最終傾銷差額總值」。

小組在報告中指出，美國此舉違反 WTO 反傾銷協定 (Anti-Dumping Agreement; ADA) 第 2.4 條與第 2.4.2 條之規範。在第 2.4 條中，規定於認定某一產品是否構成傾銷時，必須「公平比較」(fair comparison) 該產品之出口價格 (export price) 與正常價值 (normal value)。另外，第 2.4.2 條則規定，在「公平比較」的前提之下，「調查階段中，傾銷差額一般需建立於對『所有』可得比較之出口交易 (all comparable export transactions) 所進行之加權平均出口價格與加權平均正常價值之比較...。」美國於建立傾銷差額的程序中適用「歸零法則」，忽略負值之差額，因而美國商務部所調查出之最終傾銷差額總值並未建立在「所有」可得比較之出口交易之上，故違反 WTO 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並進一步違反第 2.4 條之「公平比較」之要求。

實際上，「歸零法則」早在二〇〇一年印度—歐體寢具案 (E.C. bed linen case; WT/DS/141) 中被上訴機構認定為違反 WTO 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在該案中，歐體因為採行「歸零法則」而在調查程序中未考量某一產品在各種配套及態樣下之全部交易 (all transactions involving all models or types of the product under investigation)，因而違反第 2.4.2 條中「所有可得比較之出口交易之要求」。

然而，「歸零法則」之爭議並未因此案小組報告而結束。值得注意的是，在

本案小組報告之末，附有其中一位小組成員對於此案之不同意見書（*dissenting opinions*），該小組成員所述不同意見實際上凸顯出另一個長久以來於反傾銷案件中之爭議，即反傾銷協定第 17.6 條中規範之 WTO 爭端解決小組於反傾銷案件中之審查基準（*standard of review*）。該不同意見小組成員認為小組於審查本案之始並未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17.6 條採取適當之審查基準。其認為依反傾銷協定第 17.6 條之規定，小組的任務（*task*）並非在決定較為適當之反傾銷協定內容，而是在衡量是否美國對於反傾銷協定內容提出一可接受（*one permissible interpretation*）之解釋。進而認為，在本案中，小組並無理由僅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2.4 條及第 2.4.2 條之條文內容作出認定美國採行「歸零法則」之作法違反上述條文之結論。

此外，於今年年初，歐體相 WTO 請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WT/DS/294）審理關於美國對歐體進口產品採取「歸零法則」之傾銷調查方式。其中，歐體欲擴大此案之影響範圍，於請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的文件中，不僅主張至少 31 件美國於原始調查程序（*original investigations*）與行政審查程序（*administrative reviews*）採行「歸零法則」認定歐體進口產品傾銷案例，更主張包含美國一九三〇年之關稅法（*the Tariff Act of 1930*）、商務部之施行規則（*commerce's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與主管進口行政事務機關之反傾銷工作守則（*the Import Administration's Antidumping Manual*）等允許或授權採用「歸零法則」，違反反傾銷協定。

究竟加拿大—美國軟木傾銷案（WT/DS/264R）對「歸零法則」未來在反傾銷案件調查及認定程序中之適用與歐體—美國「歸零法則」一案（WT/DS/294）的發展為何，值得矚目。筆者將於後續發表之經貿法訊中予以介紹。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April 9, 2004; Inside U.S. Trade, April 16, 2004）